

城投“腾笼换鸟”激活产业债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2024年,一批城投公司通过重组等形式“腾笼换鸟”,成功转型成为产业类城投公司。与此同时,以产业类城投公司作为主体发行的

“变身”吸金

2024年5月,产业债发行1890亿元,同比增加450亿元。2024年1月至4月,产业债板块债券总发行量为3.43万亿元,同比增长22.18%。

从形成多个产业集群到成功发行产业类债券,河南三门峡一家城投公司实现了经营上的“腾笼换鸟”。对于上述经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经历了7年的产业化重组,目前已经实现了在新能源、金属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开展供应链贸易,缓解了区域内企业原材料供给的困难。“此前,公司按照传统业务经营,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造血’能力差、净利润较少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为了能够化解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方式,通过政府及其他平台公司,先后注入酒店、物流、文旅等股权资产,丰富了各类经营性业务,打造出多元化资产构成和收入构成。目前,公司已经实现城建类业务比例逐步下降,其他经营业务占比已经超过80%,成功实现市场化转型。”

在业内人士看来,该公司的产业化转型一方面使得其经营活力再现,另一方面则充分满足了行业“335”指标(即“总资产中城投类占比低于30%、总收入中城投类占比低于30%、财政补贴占净利润比重不得超过50%”)的要求。实现上述指标,有助于得到资本市场的认可,亦有助于其下一步的发债融资计划。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除了上述公司外,浙江省、山东省均有城投公司成功实现了产业类转型,并且成功发行了产业类债券。企查查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5月,全国范围内新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名字或业务涉及产业投

产业类债券数量也有所增加。

对此,不少从事产业类债券发行人士认为,随着城投公司兼具城投属性和产业属性,产业类城投公司势必会受到资本市场的追捧。同时,产业类债券的发行亦会水涨

船高。

当下,城投公司化解存量债务与转型升级两项工作并驾齐驱。在此背景下,城投公司如何寻找新的融资渠道,产业类债券是否能够成为拉动城投融资的新引擎,值得关注。

极意义。同时,城投公司通过发行产业债,也有助于业务开展和进一步融资。”

该人士还认为,产业债相较于城投债而言,也要求产业类城投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产生能力强。产业类城投公司要摆脱以往依赖政府补贴获得利润的方式,逐步提高风险收益比,降低增加地方债务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产业类债券的发行走热,也延续到了投资市场。基于以上因素,李勇建议,投资者对产业债板块可整体加以关注,其相对充沛的债券供给量或可显著增加择券机会,缓解“资产荒”带来的“抢券”情绪。同时,也能降低可交易标的过少而隐含的流动性风险,推荐重点关注2024年净融资表现突出的工业、公用事业、能源、材料、可选消费行业债券。

对于城投债和产业债的区别,一家评级机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两者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发行领域上。城投债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而产业债则可以用于房地产、钢铁、能源、电力等多个领域。“事实上,城投公司‘变身’产业类城投公司,其实是转型的体现,也就意味着公司业务从以往的土地、地产等传统业务转型为产业类业务,这对于城投公司重塑营收结构、扩大营收规模起到了积

极意义。同时,城投公司通过发行产业债,也有助于业务开展和进一步融资。”

该人士还认为,产业债相较于城投债而言,也要求产业类城投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产生能力强。产业类城投公司要摆脱以往依赖政府补贴获得利润的方式,逐步提高风险收益比,降低增加地方债务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产业类债券的发行走热,也延续到了投资市场。基于以上因素,李勇建议,投资者对产业债板块可整体加以关注,其相对充沛的债券供给量或可显著增加择券机会,缓解“资产荒”带来的“抢券”情绪。同时,也能降低可交易标的过少而隐含的流动性风险,推荐重点关注2024年净融资表现突出的工业、公用事业、能源、材料、可选消费行业债券。

对于城投债和产业债的区别,一家评级机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两者的差别主要体现在发行领域上。城投债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而产业债则可以用于房地产、钢铁、能源、电力等多个领域。“事实上,城投公司‘变身’产业类城投公司,其实是转型的体现,也就意味着公司业务从以往的土地、地产等传统业务转型为产业类业务,这对于城投公司重塑营收结构、扩大营收规模起到了积



产业类债券或成为拉动城投融资的新引擎。

视觉中国/图

向优质企业倾斜

随着企业发债趋向严格,产业类债券的发行出现优中选优的情况。未来,产业类债券有向着优质企业倾斜的趋势。

2024年5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并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改革,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为手段,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更加注重做强和做优,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有序进退、提质增效,积极布局产业新赛道,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在多位地方国资系统人士看来,城投公司已经到了整合重组的关键时期,必要的“瘦身”和“增肥”背后,无论增还是减,围绕的核心都是产业,而新质生产力则是城投公司产业升级的新赛道。

对此,仁达方略新质生产力研究院相关研报认为,在新质生产力的引领下,城投公司将不再是简单的城市建设者,更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提升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力量。城投公司的产业发展应紧密结合自身资源能力和城市发展需要,发挥在地区产业升级、城市更新、城市服务等方面的关键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贡献价值,推动区域

“产、城、人”的全面发展。

记者梳理发现,从近期发行的产业类债券可以看出,其新质生产力的含量大幅增加。2023年年末,青岛一家城投公司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对于该笔债券,业内认为是该城投公司所在辖区内首单城投转型科创债项目。科创债的成功发行,充分体现了市场投资人对该公司市场化转型的认可。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公司科创债的成功发行正与当下的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契合,而金融“五篇大文章”正在逐步打通企业的金融通道。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在“五篇大文章”中,科技金融是城投公司实现产业升级的最佳路径。未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将持续发力,政策与产品不断丰富。具体到债券市场,产业类科创债或将成为债券市场创新品种的“顶流”,扩容势头强劲。

记者注意到,随着企业发债趋向严格,产业类债券的发行出现优中选优的情况。未来,产业类债券有向着优质企业倾斜的趋势。具体而言,主体发行特征则体现在公司的信用评级上。大公国际相关研报显示,中高等级产

业企业发行占比进一步提升,低评级主体发行规模降幅较大。2024年一季度,主体评级为AA+及AAA级的产业企业新发信用债规模占产业债的比重已由2023年同期的81.22%进一步提升至87.02%。相比之下,AA及以下等级发行主体2024年一季度新发信用债3756.78亿元,同比减少23.78%,低等级产业主体新发债大幅缩量,产业债呈现进一步向优质产业企业集中的趋势。

从政策上看,2022年11月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2023年4月证监会印发的《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及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等多项支持政策精准发力,推动科创债市场快速扩容。

成都一家转型产业类城投的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政策端利好已经拉满,监管层面不断优化支持举措,先后推出多项相关支持政策,不断释放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资金支持,之后就看城投公司如何用好政策实现转型升级了。”

方达咨询研究院相关分析师认为,城投公司实现科技创新的前提是做好业务板块布局,一般可在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公共事业、资产运营、文化旅游、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现代农业、商贸物流、金融、产业投资、智慧城市等基础业态上建链、补链、强链。

监管再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重点构建问责机制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提出要进一步推动在金融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压实金

聚焦三大金融风险

5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发布消息称,金融监管总局召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要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要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三大工程”建设。要配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

会议重点提及了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严肃查处影响金融稳定、破坏市场秩序、造成重大风险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推动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机制,真正做到同责共担、同题共答、同向发力。

实际上,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

险是金融监管总局今年年初确定的全年八项任务之一。自年初以来,监管部门锁定重点、精准施策,高风险村镇银行已陆续被重组。

今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提出,要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监管,提升主发起行持股比例,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公司治理机制。在监管政策引导下,越来越多的主发起行开始提高所参股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

5月23日,金融监管总局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党支部发表了《统筹推进改革化险推动农村中小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文章,对中小金融机构监管提出了新的思路。这篇文章称,将统筹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农村中小银行兼并重组减量提质,通过改体制、转机制、强管理、增动能,增强农村金融服务适应性和竞争力。

据了解,去年以来,新一轮省联社改革加快推进,通过一系列的兼并重组,以强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资本约束等关键点,提升农村中小银行经营能力。“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内部的

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推动金融监管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在金融领域树立起来并长期坚持下去。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新一轮金融监管仍将以“严”字当头,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

点放在了构建问责机制上。同时,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和地方债务是此次金融风险的三大重点领域,并明确金融领域相关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案委、政府各方要承担相应责任,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强大合力。

他表示,以村镇银行为代表的中小金融机构的红利期已经结束。“行业息差持续收窄,市场资金面宽松,而国有大型银行普惠业务促使客户不断下沉,小银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比较小。”

更重要的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部分村镇银行业务上的不规范现象逐渐增加,潜在的风险隐患较大。从监管部门的罚单看,信贷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异地业务、违规开展同业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贷款资金挪用等问题较大。

对于房地产方面的风险,监管通过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为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日前,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分别前往遵义市区、贵阳市区调研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实情况,强调打好商品房“烂尾风险”处置攻坚战。

5月17日,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肖远企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

称,金融监管总局近期会加大力度,重点做好房地产融资相关工作,包括保持房地产融资稳中有升、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建立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体系、会同住建部和其他部门一起全力推动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最新数据显示,自1月下旬至5月16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的贷款审批金额已达9350亿元,全国已有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了该机制。

对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的问题,监管再次提出了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

某股份制银行人士认为,地方政府债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一些成本高、期限短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占比过高。2023年下半年,部分省份已经开始通过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化解本地隐性债务,合计发债规模接近1万亿元。“对于银行来说,建议政府将一些高成本的债务通过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资金置换。”

地方监管发声

目前,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金融风险防范的问责制度。但是,长期以来各类金融机构在问责上缺少统一的标准,追责的尺度、力度和适用度都存在差异。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要在协同监管的基础上形成监管合力,明确问责的标准将是关系政策执行落地的前提。

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从经验上看,金融风险与监管的缺失存在一定关系。有些管理人员对风险视而不见,有些则有恃无恐,其中最大因素就是缺少问责的震慑。换句话说,只有将风险问责上升到制度层面,才能从根本上激发各类金融机构管理层和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将金融风险防范的基础工作做实。”

此外,地方监管在贯彻落实政策时,权责的分明能够更加清晰定位,消除相互推诿的现象,有助于充分发挥地方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记者了解到,在金融监管总局部署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之后,各地监管针对防范金融风险的相关工作陆续发声。

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表示,加强全周期全流程督办,积极推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按照总局部署要求,制定实施局系统重点工作清单,将相关目标任务分解至机关各处室、各监管分局和局管社团组织,要求相关处室和属地分局主动认领、重点推进。此外,结合实际指导辖内分局制定重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

目标任务,推动省局与分局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表示,该局班子成员“分工包案”,靠前摸排中小机构实质风险隐患,“一行一策”细化方案,加大违规股东惩戒力度。同时,高效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制定“白名单”项目开发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日监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

此外,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河北监管局、河南监管局、广西监管局和云南监管局五地监管均对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进展和监管情况发声,从制度框架、机制保障、资金融通、主体责任等方面打出了一系列“组合拳”。

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表示,高效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城市房地产协调机制工作要求,推动“支持项目名单”推送“能快尽快”,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应满尽满”。

金融监管总局广西监管局称,该局充分考虑房地产企业存量贷款、基本户开立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等情况,创新建立“一项目一主主办”制度,精准破解融资协调对接难、落地难问题。

中信证券发布最新研究报告称,今年,金融系统积极推动房地产业融资支持,房企融资环境明显改善,而房企流动性的改善有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亦有助于银行地产质量风险预期修复。